

钱塘区生态环境应急指挥中心建设项目

招标文件



(电子招投标)

编号:QTCG-GK-2022-180 (1)

杭州市生态环境局钱塘分局
浙江省成套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二年八月

目 录

目 录.....2

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3

第二部分 投标人须知.....7

第三部分 采购需求.....20

第四部分 评标办法.....32

第五部分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39

第六部分 应提交的有关格式范例..... 49

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钱塘区生态环境应急指挥中心建设项目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政采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 获取 (下载) 招标文件, 并于 2022 年 9 月 8 日 9 点 30 分 (北京时间) 前递交 (上传) 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 QTCG-GK-2022-180 (1)

项目名称: 钱塘区生态环境应急指挥中心建设项目

预算金额 (元): 1335000.00

最高限价 (元): 1335000.00

采购需求: 杭州市钱塘区生态环境应急指挥系统是杭州“数智生态”体系的硬件设施, 结合杭州市城市大脑的建设思路, 全方位建设环境生态感知网络、全领域整合环境资源数据、全过程展现动态监管, 服务日常生态环境问题的快速发现和闭环处置, 有效提升杭州市生态环境管理与服务的行政效率和业务能力, 为政府宏观决策和强化生态环境监管提供重要的信息基础支撑。

合同履行期限: 合同签订后 2 个月内完成建设进入试运行; 试运行 1 个月通过后项目验收, 并正式交付采购人使用。

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 ☒是, ☐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未被“信用中国” (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无;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 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小微企业制造, 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 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小微企业承接, 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 提供联合协议和中小企业声明函, 联合协议中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__%, 小微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__%; 如果供应商本身提供所有标的均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承接, 视同符合了资格条件, 无需再与其他中小企业组成联合体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无需提供联合协议;

□要求合同分包，提供分包意向协议和中小企业声明函，分包意向协议中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__%，小微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__%；如果供应商本身提供所有标的均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承接，视同符合了资格条件，无需再向中小企业分包，无需提供分包意向协议；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4.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 /至 2022年9月8日，每天上午 00:00 至 12:00，下午 12:00 至 23:59（北京时间，线上获取法定节假日均可，线下获取文件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网址）： 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

方式： 供应商登录政采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 在线申请获取采购文件（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申请获取采购文件）。

售价（元）： 0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2022年9月8日9点30分（北京时间）；

投标地点（网址）： 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

开标时间： 2022年9月8日9点30分；

开标地点（网址）： 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根据《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打造最优营商环境的通知》（浙财采监〔2021〕22号）文件关于“健全行政裁决机制”要求，鼓励供应商在线提起询问，路径为：政采云-项目采购-询问质疑投诉-询问列表。鼓励供应商在线提起质疑，路径为：政采云-项目采购-询问质疑投诉-质疑列表。质疑供应商对在线质疑答复不满意的，可在线提起投诉，路径为：浙江政务服务网-政府采购投诉处理-在线办理。

2.供应商认为招标文件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自获取招标文件之日或者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公告期限届满后获取招标文件的，以公告期限届满之日为准）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质疑函范本、投诉书范本请到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下载。

3.其他事项：（1）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包括节约资源、保护环境、支持创新、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等。详见招标文件的第二部分总则。（2）电子招投标的说明：①电子招投标：本项目以数据电文形式，依托“政府采购云平台（www.zcygov.cn）”进行招投标活动，不接受纸质投标文件；

②投标准备：注册账号--点击“商家入驻”，进行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料填写；申领 CA 数字证书---申领流程详见“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电子交易客户端-CA 驱动和申领流程”；安装“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前往“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电子交易客户端”进行下载并安装；③招标文件的获取：使用账号登录或者使用 CA 登录政采云平台；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获取招标文件；④投标文件的制作：在“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中完成“填写基本信息”、“导入投标文件”、“标书关联”、“标书检查”、“电子签名”、“生成电子标书”等操作；⑤采购人、采购机构将依托政采云平台完成本项目的电子交易活动，平台不接受未按上述方式获取招标文件的供应商进行投标活动；⑥对未按上述方式获取招标文件的供应商对该文件提出的质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不予处理；⑦不提供招标文件纸质版；⑧投标文件的传输递交：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加密的投标文件上传至政府采购云平台，还可以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直接提交或者以邮政快递方式递交备份投标文件 1 份。备份投标文件的制作、存储、密封详见招标文件第二部分第 15 点—“备份投标文件”；⑨投标文件的解密：投标人按照平台提示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在半小时内完成在线解密。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上传递交的投标文件无法按时解密，投标供应商递交了备份投标文件的，以备份投标文件为依据，否则视为投标文件撤回。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上传递交的投标文件已按时解密的，备份投标文件自动失效。投标人仅提交备份投标文件，没有在电子交易平台传输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无效；⑩具体操作指南：详见政采云平台“服务中心-帮助文档-项目采购-操作流程-电子招投标-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

七、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质疑、投诉，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 称：杭州市生态环境局钱塘分局

地 址：杭州市钱塘区青六北路 769 号综合楼四楼

项目联系人（询问）：赵栋

项目联系方式（询问）：0571-82981315

质疑联系人：王旭东

质疑联系方式：0571-82981353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浙江省成套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地 址：杭州市文晖路 42 号现代置业大厦西楼 17 楼 1704

项目联系人（询问）：何颖楹

项目联系方式（询问）：15700073181

质疑联系人：冯东东

质疑联系方式：0571-85331293

3.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

名称：杭州市钱塘区财政局

地址：杭州市钱塘区青六北路 499 号钱塘中心 5 号楼

传真：0571-82988295

联系人：任女士

监督投诉电话：0571-82987260

若对项目采购电子交易系统操作有疑问，可登录政采云（<https://www.zcygov.cn/>），点击右侧咨询小采，获取采小蜜智能服务管家帮助，或拨打政采云服务热线 400-881-7190 获取热线服务帮助。

CA 问题联系电话（人工）：汇信 CA 400-888-4636；天谷 CA 400-087-8198。

第二部分 投标人须知

前附表

序号	事项	本项目的特别规定
1	报价要求	有关本项目实施所需的所有费用（含税费）均计入报价。开标一览表（报价表）是报价的唯一载体。投标文件中价格全部采用人民币报价。招标文件未列明，而投标人认为必需的费用也需列入报价。 提醒：验收时检测费用由采购人承担，不包含在投标总价中。 投标报价出现下列情形的，投标无效： (1) 投标文件出现不是唯一的、有选择性投标报价的； (2) 投标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3) 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未能按要求提供书面说明或者提交相关证明材料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4) 投标人对根据修正原则修正后的报价不确认的。
2	分包	☐ A 同意将非主体、非关键性的_____工作分包。 ☒ B 同意大型企业向小微企业、中型企业向小微企业、小微企业向小微企业合理分包。 ☐ C 不同意分包。
3	投标人应当提供的资格、资信证明文件	(1) 资格证明文件：见招标文件第二部分 11.1。 投标人未提供有效的资格证明文件的，视为投标人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投标无效。 (2) 资信证明文件：根据招标文件第四部分评标标准提供。
4	开标前答疑会或现场考察	☒ A 不组织。 ☐ B 组织，时间：_____,地点：_____, 联系人：_____, 联系方式：_____。

5	样品提供	☒A 不要求提供。 ☐B 要求提供， (1) 样品：_____； (2) 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_____； (3) 样品的评审方法以及评审标准：详见<u>评标办法</u>； (4) 是否需要随样品提交检测报告：☐否；☐是，检测机构的要求：_____；检测内容：_____。 (5) 提供样品的时间：_____；地点：_____；联系人：____，联系电话：_____。请投标人在上述时间内提供样品并按规定位置安装完毕。超过截止时间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不予接收，并将清场并封闭样品现场。 (6)采购活动结束后，对于未中标人提供的样品，采购人、采购机构将通知未中标人在规定的时间内取回，逾期未取回的，采购人、采购机构不负保管义务；对于中标人提供的样品，采购人将进行保管、封存，并作为履约验收的参考。 (7) 制作、运输、安装和保管样品所发生的一切费用由投标人自理。
6	方案讲解演示	☒A 不组织。 ☐B 组织，详细要求见招标文件第三部“采购需求”。
7	是否允许采购进口产品	☒本项目不允许采购进口产品。 ☐可以采购进口产品，优先采购向我国企业转让技术、与我国企业签订消化吸收再创新方案的供应商的进口产品；但如果因信息不对称等原因，仍有满足需求的国内产品要求参与采购竞争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不对其加以限制，将按照公平竞争原则实施采购。
8	项目属性与核心产品	☒A 货物类，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为：<u>小间距显示屏</u>。 ☐B 服务类。
9	采购标的对应的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1) 标的：<u>钱塘区生态环境应急指挥中心建设</u>，属于<u>工业</u>行业；

10	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本项目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要求： ☐A 无 ☒B 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 (1) <u>专用制冷、空调设备</u>； ☒C 政府优先采购节能产品： (1) <u>显示设备</u>； ☒D 政府优先采购环境标志产品： (1) <u>显示设备</u>； (2) <u>专用制冷、空调设备</u>；
11	中小企业信用融资	为支持和促进中小企业发展，进一步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杭州市钱塘区财政局发布了《关于钱塘新区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信用融资有关事项的通知》，供应商若有融资意向，详见《关于钱塘区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信用融资有关事项通知》，或登录杭州钱塘新区管理委员会官网（http://qt.hangzhou.gov.cn）“公告公示”专栏，查看信用融资政策文件及各相关银行服务方案。 供应商中标后也可在“政采云”平台申请政采贷：操作路径：登录政采云平台 - 金融服务中心 - 【融资服务】，可在热门申请中选择产品直接申请，也可点击云智贷匹配适合产品进行申请，或者在可申请项目中根据该项目进行申请。
12	备份投标文件送达地点和签收人员	备份投标文件送达地点：<u>杭州市文晖路 42 号现代置业大厦西楼 17 楼 1704 室</u>；备份投标文件签收人员联系电话：<u>15700073181</u>。采购人、采购机构不强制或变相强制投标人提交备份投标文件。
13	特别说明	无。

14	招标代理机构代理费用	1、采购代理服务费：由中标（成交）供应商支付，受托人应在采购文件中明示代理费用收取方式及标准，随中标、成交结果一并公开本项目收费情况，包括具体收费标准及收费金额； 2、收费标准或金额为：以中标金额为计算基数，按以下标准费率计算值的 9 折收取，不足 8000 元，按 8000 元收取。费率标准如下： <table><tr><th>金额（万元）</th><th>货物类费率</th><th>服务类费率</th><th>工程类费率</th></tr><tr><td>100 以下部分</td><td>1.5%</td><td>1.5%</td><td>1.0%</td></tr><tr><td>100~500 之间部分</td><td>1.1%</td><td>0.8%</td><td>0.7%</td></tr><tr><td>500-1000 之间部分</td><td>0.8%</td><td>0.45%</td><td>0.55%</td></tr></table> 3、结算方式及时间为：中标（成交）供应商在领取中标（成交）通知书时向受托人（采购代理机构）支付。 收款单位（户名）：浙江省成套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信银行杭州西湖支行； 银行账号：7331 6101 8260 0126 385	金额（万元）	货物类费率	服务类费率	工程类费率	100 以下部分	1.5%	1.5%	1.0%	100~500 之间部分	1.1%	0.8%	0.7%	500-1000 之间部分	0.8%	0.45%	0.55%
金额（万元）	货物类费率	服务类费率	工程类费率															
100 以下部分	1.5%	1.5%	1.0%															
100~500 之间部分	1.1%	0.8%	0.7%															
500-1000 之间部分	0.8%	0.45%	0.55%															

一、总则

1. 适用范围

本招标文件适用于该项目的招标、投标、开标、资格审查及信用信息查询、评标、定标、合同、验收等行为（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2. 定义

2.1 “采购人”系指招标公告中载明的本项目的采购人。

2.2 “采购机构”系指招标公告中载明的本项目的采购机构。

2.3 “投标人”系指是指响应招标、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2.4 “负责人”系指法人企业的法定代表人，或其他组织为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代表单位行使职权的主要负责人，或自然人本人。

2.5 “电子签名”系指数据电文中以电子形式所含、所附用于识别签名人身份并表明签名人认可其中内容的数据；“公章”系指单位法定名称章。因特殊原因需要使用冠以法定名称的业务专用章的，投标时须提供《业务专用章使用说明函》（附件4）。

2.6 “电子交易平台”是指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所依托的政府采购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

2.7 “▲”系指实质性要求条款，“★”系产品采购项目中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系指适用本项目的要求，“□”系指不适用本项目的要求。

3. 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3.1 本项目原则上采购本国生产的货物、工程和服务，不允许采购进口产品。除非采购人采购进口产品，已经在采购活动开始前向财政部门提出申请并获得财政部门审核同意，且在采购需求中明确规定可以采购进口产品（但如果因信息不对称等原因，仍有满足需求的国内产品要求参与采购竞争的，采购人、采购机构不会对其加以限制，仍将按照公平竞争原则实施采购）。

3.2 支持绿色发展

3.2.1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投标人须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相关产品认证证书。**▲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品目清单范围的，投标人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的，投标无效。**

3.2.2 修缮、装修类项目采购建材的，采购人应将绿色建筑和绿色建材性能、指标等作为实质性条件纳入招标文件和合同。

3.2.3 为助力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推广使用绿色包装，政府采购货物、工程和服务项目中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供应商提供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的具体包装要求要参考《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

3.3 支持中小企业发展

3.3.1 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

管理关系的除外。

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3.3.2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投标人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3.3.2.1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3.3.2.2 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3.3.2.3 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投标人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3.3.3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政府采购货物或服务项目，以及预留份额政府采购货物或服务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标项，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的投标报价给予 20%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政府采购货物或服务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 以上的，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6%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3.3.4 符合《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规定的条件并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附件 1）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3.3.5 符合《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规定的监狱企业并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证明文件的，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

3.3.6 可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格式要求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投标人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与实际情况不符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声明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3.3.7 中小企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3.4 支持创新发展

3.4.1 采购人优先采购被认定为首台套产品和“制造精品”的自主创新产品。

3.4.2 首台套产品 被纳入《首台套产品推广应用指导目录》之日起 2 年内，以及产品核心技术高于国内领先水平，并具有明晰自主知识产权的“制造精品”产品，自认定之日起 2 年内视同已具备相应销售业绩，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业绩分值为满分。

3.5 平等对待内外资企业和符合条件的破产重整企业

平等对待内外资企业和符合条件的破产重整企业，切实保障企业公平竞争，平等维护企业的合法利益。

3.6 中小企业信用融资：为支持和促进中小企业发展，进一步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杭州市钱塘区财政局发布了《关于钱塘新区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信用融资有关事项的通知》，供应商若有融资意向，详见《关于钱塘区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信用融资相关事项通知》，或登录杭州钱塘新区管理委员会官网（<http://qt.hangzhou.gov.cn>）“公告公示”专栏，查看信用融资政策文件及各相关银行服务方案。

4. 询问、质疑、投诉

4.1 供应商询问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提出询问，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3个工作日内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供应商提出的询问超出采购人对采购代理机构委托授权范围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告知供应商向采购人提出。

4.2 供应商质疑

4.2.1 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潜在供应商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招标文件的，可以对该文件提出质疑。

4.2.2 供应商认为招标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者采购机构提出质疑，否则，采购人或者采购机构不予受理：

4.2.2.1 对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质疑期限为供应商获得招标文件之日或者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计算。

4.2.2.2 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质疑期限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计算。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供应商须一次性提出。

4.2.2.3 对采购结果提出质疑的，质疑期限自采购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计算。

4.2.3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4.2.3.1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4.2.3.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4.2.3.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4.2.3.4 事实依据；

4.2.3.5 必要的法律依据；

4.2.3.6 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提交的质疑函需一式三份。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质疑函范本及制作说明详见附件2。

4.2.4 采购人或者采购机构应当在收到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

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与质疑处理结果有利害关系的政府采购当事人，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4.2.5 询问或者质疑事项可能影响采购结果的，采购人应当暂停签订合同，已经签订合同的，应当中止履行合同。

4.3 供应商投诉

4.3.1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提出投诉。

4.3.2 供应商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基于质疑答复内容提出的投诉事项除外。

4.3.3 供应商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4.3.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其投诉应当由组成联合体的所有供应商共同提出。投诉书范本及制作说明详见附件 3。

二、招标文件的构成、澄清、修改

5. 招标文件的构成

5.1 招标文件包括下列文件及附件：

5.1.1 招标公告；

5.1.2 投标人须知；

5.1.3 采购需求；

5.1.4 评标办法；

5.1.5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5.1.6 应提交的有关格式范例。

5.2 与本项目有关的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6. 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

6.1 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若有问题需要澄清，应于投标截止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向采购机构提出。

6.2 采购机构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或修改的，将同时通过电子交易平台通知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依法应当公告的，将按规定公告，同时视情况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三、投标

7. 招标文件的获取

详见招标公告中获取招标文件的时间期限、地点、方式及招标文件售价。

8. 开标前答疑会或现场考察

采购人组织潜在投标人现场考察或者召开开标前答疑会的，潜在投标人按第二部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参加现场考察或者开标前答疑会。

9.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不需缴纳投标保证金。

10. 投标文件的语言

投标文件及投标人与采购有关的来往通知、函件和文件均应使用中文。

11. 投标文件的组成

11.1 资格文件:

11.1.1 符合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一般条件的承诺函;

11.1.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11.1.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1.2 商务技术文件:

11.2.1 投标函;

11.2.2 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自然人本人）身份证明;

11.2.3 联合协议（如有）；

11.2.4 分包意向协议（如有）；

11.2.5 符合性审查资料;

11.2.6 评标标准相应的商务技术资料;

11.2.7 商务技术偏离表;

11.2.8 政府采购供应商廉洁自律承诺书;

11.3 报价文件:

11.3.1 开标一览表（报价表）。

11.3.2 中小企业声明函。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投标无效；

投标人提供虚假材料投标的，投标无效。

12. 投标文件的编制

12.1 投标文件分为资格文件、商务技术文件、报价文件三部分。各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请按照招标文件第六部分规定的格式进行，混乱的编排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或评标委员会查找不到有效文件是投标人的风险。

12.2 投标人进行电子投标应安装客户端软件—“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并按照招标文件和电子交易平台的要求编制并加密投标文件。投标人未按规定加密的投标文件，电子交易平台将拒收并提示。

12.3 使用“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需要提前申领 CA 数字证书，申领流程请自行前往“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电子交易客户端-CA 驱动和申领流程”进行查阅。

13.投标文件的签署、盖章

13.1 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第六部分格式要求进行签署、盖章。▲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其投标无效。

13.2 为确保网上操作合法、有效和安全，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在“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身份认证，确保在电子投标过程中能够对相关数据电文进行加密和使用电子签名。

13.3 招标文件对投标文件签署、盖章的要求适用于电子签名。

14. 投标文件的提交、补充、修改、撤回

14.1 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投标文件的传输递交，并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文件。补充或者修改投标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传输递交。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传输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投标截止时间后递交的投标文件，电子交易平台将拒收。

14.2 电子交易平台收到投标文件，将妥善保存并即时向供应商发出确认回执通知。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除供应商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文件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解密或提取投标文件。

14.3 采购人、采购机构可以视情况延长投标文件提交的截止时间。在上述情况下，采购机构与投标人以前在投标截止期方面的全部权利、责任和义务，将适用于延长至新的投标截止期。

15. 备份投标文件

15.1 投标人在电子交易平台传输递交投标文件后，还可以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直接提交或者以邮政快递方式递交备份投标文件 1 份，**但采购人、采购机构不强制或变相强制投标人提交备份投标文件。**

15.2 备份投标文件须在“政采云投标客户端”制作生成，并储存在光盘/U 盘等介质中。备份投标文件应当密封包装并在包装上加盖公章并注明投标项目名称，投标人名称(联合体投标的，包装物封面需注明联合体投标，并注明联合体成员各方的名称和联合协议中约定的牵头人的名称)。**不符合上述制作、存储、密封规定的备份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或者被拒绝接收。**

15.3 直接提交备份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应于投标截止时间前在招标公告中载明的开标地点将备份投标文件提交给采购机构，采购机构将拒绝接受逾期送达的备份投标文件。

15.4 以邮政快递方式递交备份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应先将备份投标文件按要求密封和标记，再进行邮政快递包装后邮寄。备份投标文件须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送达招标文件第二部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备份投标文件送达地点；送达时间以签收人签收时间为准。采购机构将拒绝接受逾期送达的备份投标文件。邮寄过程中，电子备份投标文件发生泄露、遗失、损坏或延期送达等情况的，由投标人自行负责。

15.5 投标人仅提交备份投标文件，没有在电子交易平台传输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无效。

16. 投标文件的无效处理

有招标文件第四部分第 4.2 项规定的情形之一的，投标无效：

17. 投标有效期

17.1 投标有效期为从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 90 天。**▲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少于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的，投标无效。**

17.2 投标文件合格投递后，自投标截止日期起，在投标有效期内有效。

17.3 在原定投标有效期满之前，如果出现特殊情况，采购机构可以以书面形式通知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无效。

四、开标、资格审查与信用信息查询

18. 开标

18.1 采购机构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通过电子交易平台组织开标，所有投标人均应当准时在线参加。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开标。

18.2 开标时，电子交易平台按开标时间自动提取所有投标文件。采购机构依托电子交易平台发起开始解密指令，投标人按照平台提示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在半小时内完成在线解密。

18.3 投标文件未按时解密，投标人提供了备份投标文件的，以备份投标文件作为依据，否则视为投标文件撤回。投标文件已按时解密的，备份投标文件自动失效。

19. 资格审查

19.1 开标后，采购人或采购机构将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

19.2 采购人或采购机构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人的基本资格条件、特定资格条件进行审查。

19.3 投标人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与基本资格条件、特定资格条件相应的有效资格证明材料的，视为投标人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其投标无效。

19.4 对未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采购人或采购机构告知其未通过的原因。

19.5 合格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再评标。

20. 信用信息查询

20.1 信用信息查询渠道及截止时间：采购机构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投标人投标截止时间当天的信用记录。

20.2 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的具体方式：现场查询的投标人的信用记录、查询结果经确认后将与采购文件一起存档。

20.3 信用信息的使用规则：经查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将被拒绝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20.4 联合体信用信息查询：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五、评标

21.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招标文件和有关规定，履行评标工作职责，并按照评标方法及评分标准，全面衡量各投标人对招标文件的响应情况。对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的投标人，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排出推荐中标的投标人的先后顺序，并按顺序提出授标建议。详见招标文件第四部分评标办法。

六、定 标

22. 确定中标供应商

采购人将自收到评审报告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在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

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供应商。

23. 中标通知与中标结果公告

23.1 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 1 个工作日内, 采购机构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同时编制发布采购结果公告。采购机构也可以以纸质形式进行中标通知。

23.2 中标结果公告内容包括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机构的名称、地址、联系方式, 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 中标人名称、地址和中标金额, 主要中标标的的名称、规格型号、数量、单价、服务要求, 开标记录、未中标情况说明、中标公告期限以及评审专家名单、评分汇总及明细。

23.3 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七、合同授予

24. 合同主要条款详见第五部分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25. 合同的签订

25.1 采购人与中标人应当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 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并在合同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依法发布合同公告。

25.2 中标人按规定的日期、时间、地点, 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与采购人代表签订合同。如中标人为联合体的, 由联合体成员各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与采购人代表签订合同。

25.3 如签订合同并生效后, 供应商无故拒绝或延期, 除按照合同条款处理外, 列入不良行为记录一次, 并给予通报。

25.4 中标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 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供应商, 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25.5 采购合同由采购人与中标供应商根据招标文件、投标文件等内容通过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在线签订, 自动备案。

26. 履约保证金

杭州市政府采购网公布的供应商履约评价为满分的免收履约保证金。确需收取履约保证金的, 履约保证金的数额不得超过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 1%。鼓励和支持供应商以银行、保险公司出具的电子保函形式提供履约保证金。**采购人不得拒收履约保函。**

供应商可登录政采云平台-【金融服务】—【我的项目】—【已备案合同】以保函形式提供: 1、供应商在合同列表选择需要投保的合同, 点击[保函推荐]。2、在弹框里查看推荐的保函产品, 供应商自行选择保函产品, 点击[立即申请]。3、在弹框里填写保函申请信息。具体步骤: 选择产品—填写供应商信息—选择中标项目—确认信息—等待保险/保函受理—确认保单—支付保费—成功出单。政采云金融专线 400-903-9583。

八、电子交易活动的中止

27. 电子交易活动的中止

采购过程中出现以下情形, 导致电子交易平台无法正常运行, 或者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

公正和安全时，采购机构可中止电子交易活动：

- 27.1 电子交易平台发生故障而无法登录访问的；
- 27.2 电子交易平台应用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 27.3 电子交易平台发现严重安全漏洞，有潜在泄密危险的；
- 27.4 病毒发作导致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 27.5 其他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28.出现以上情形，不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采购组织机构可以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电子交易活动，也可以决定某些环节以纸质形式进行；影响或可能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应当重新采购。

九、验收

29.验收

29.1 采购人组织对供应商履约的验收。大型或者复杂的政府采购项目，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验收工作。验收方成员应当在验收书上签字，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如果发现与合同中要求不符，供应商须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并接受相应的处理。

29.2 采购人可以邀请参加本项目的其他投标人或者第三方机构参与验收。参与验收的投标人或者第三方机构的意见作为验收书的参考资料一并存档。

29.3 严格按照采购合同开展履约验收。采购人成立验收小组，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供应商履约情况进行验收。验收时，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进行确认。验收结束后，应当出具验收书，列明各项标准的验收情况及项目总体评价，由验收双方共同签署。验收结果与采购合同约定的资金支付及履约保证金返还条件挂钩。履约验收的各项资料应当存档备查。

29.4 验收合格的项目，采购人将根据采购合同的约定及时向供应商支付采购资金、退还履约保证金。验收不合格的项目，采购人将依法及时处理。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式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供应商在履约过程中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的违法违规情形的，采购人应当及时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第三部分 采购需求

一、项目概述

杭州市钱塘区生态环境应急指挥系统是杭州“数智生态”体系的硬件设施，结合杭州市城市大脑的建设思路，全方位建设环境生态感知网络、全领域整合环境资源数据、全过程展现动态监管，服务日常生态环境问题的快速发现和闭环处置，有效提升杭州市生态环境管理与服务的行政效率和业务能力，为政府宏观决策和强化生态环境监管提供重要的信息基础支撑。

二、项目总体要求

本项目按照“需求牵引、瞄准前沿、确保可行、利于发展”的思路，建设一套集指挥互动、视频会议、多功能会议为一体的指挥中心，确保项目设计理念先进、系统稳定、功能完善。本项目应满足以下要求：指挥中心能同时满足应急事件的调度决策指挥功能、与上级部门的视频会议功能、全局大会视频会议功能。

三、详细建设要求

3.1 布局设计要求

指挥中心具备多种应用场景，投标人需针对场地进行布局设计，满足不同应用场景（应急指挥、视频会议、决策会商等）使用需求，匹配信息化系统在该场景的应用。

3.2 显示系统要求

3.2.1 大屏显示系统

大屏规格：

1、屏体尺寸：宽 7.68 米×1.44 米=11.06 平方。

2、点间距：≤1.25mm。

3、总分辨率≥7077888。

5、整屏支持 3 个 1080P 以上画面显示，并向下兼容，可多种显示模式任意组合。

6、大屏支持自适应分辨率，支持点对点显示。

7、投标人需提供大屏钢结构设计图，确保大屏安装稳固，符合楼板承重要求，楼板建筑承重为 200KG/M²。

8、投标人需提供大屏详细设计图，包含弧度拼接结构图、在指挥中心精确位置图、和两侧墙面连接方案等。

9、安装要求

LED 显示屏系统支架安装完成后必须要进行跟建筑墙体、柱子、梁等连接固定，避免挂屏后系统倒塌，固定点必须可以打膨胀螺栓，并可承受稳固的拉力；

钢结构底座直接安装固定在水泥地面上。

10、供电要求

LED 显示屏系统要求稳定的三相 $380V \pm 10\%$ 电源。

配电线路的电线电缆应有金属线槽或线管保护，并作良好接地。

3.2.2 辅助显示

辅助显示屏为后排和侧边与会人员提供更好的观看体验，和 LED 大屏显示同步。

吊装辅助显示：安装在指挥中心后半区两侧，可翻转吊装，不用时可收起天花板中。

3.3 音频扩声系统要求

音频扩声系统建设以灵活性、可扩展性、开放性为原则。指挥中心内的输入、输出音频信号比较多，要求音频系统具备多个输入、输出口，具备编组、混音、均衡、压限等功能。

扩声系统功能主要以会议和视频会议为主，具有较高的语言清晰度。

系统以解决语言清晰度和可懂度作为出发点，整个系统应具有频域宽、频响特性平直、失真小、有足够的传声增益，声场分布均匀。

拾音：以有线结合无线的形式，满足各种会议场景的拾音需求。预留 4 处手拉手话筒接入点，需保证全部在线，不需拔插切换。

扩声：配置主扩声、辅助扩声等，满足多场景需求。

3.4 视频信号处理系统要求

3.4.1 信号处理要求

视频信号处理系统是视频核心系统，具备信号传输、格式转换、接口转换、大屏拼接等功能。

按照本项目信号源、显示设备的需求，配置不少于 18 路输入、18 路输出。需根据项目情况提供详细的接口配置清单。

3.4.2 数字电视接入要求

提供安全可靠的数字电视直播接入，确保重大活动时集体学习、集体收看的可靠性。

3.5 集中控制系统要求

集中控制系统是指挥中心高效使用的界面，投标人需清晰理解指挥中心的应用场景，并根据应用场景进行定制编程，提供针对性的编程界面设计图。

系统需能够控制以下设备：

- 大屏配电柜开关
- 信号处理系统
- 数字音频处理器
- 电源时序器
- 摄像机
- 视频会议

3.6 视频会议系统要求

视频会议需无缝接入全省环保视频会议系统，用于和系统内单位召开视频会议。原系统需搬迁到指挥中心，投标人需提供完善的搬迁方案 and 对接方案。

在指挥中心设置多机位和视频会议辅助终端，确保任意应用场景都有良好的会议效果，投标人需提供各应用场景的机位图、照角图、说明材料等。

3.7 机房和网络要求

机房系统是指指挥中心正常运行的保障。

按照机房建设规范，强弱电需按规定分离，并做好保护和屏蔽措施。

网络要求

指挥中心网络需具备有线接入

有线接入，主要用于环境专网和电子政务网。

动环要求

安装机房环境监控系统，使管理人员通过多种方式随时了解机房运行情况。

动环系统需要能够无缝接入主机房动环系统，实现统一管理。

配置 1 台操作电脑，用于设备控制、系统演示、播放材料等。

3.8 配套要求

主要包括指挥中心信息化系统所需的弱电线电缆和辅材，设备运行配电系统，安装调试等。

综合布线要求：

- (1) 网络布线采用 6 类双绞线；
- (2) 供电电缆、网线、音频线、视频线间保证 0.5m 以上间隔，确保不会出现电磁干扰；

四、项目建设清单和详细规格参数要求

采购清单			
序号	名称	参数	数量
一、视频显示系统			
1	小间距显示屏	▲点间距$\leq 1.25\text{mm}$；像素密度≥ 640000 点/平米； 显示净尺寸$\geq 7.68\text{m} \times 1.44\text{m} = 11.06 \text{ m}^2$；整屏分辨率$\geq 6144$ 点 $\times$ 1152 点，白平衡亮度$\geq 600\text{nit}$；水平视角$\geq 160^\circ$，垂直视角$\geq 160^\circ$；刷新频率$\geq 3840\text{HZ}$；反光率$< 5\%$；颜色处理 16bit；驱动方式 恒流； 箱体结构：箱体和后盖、主体框架、背板和后盖均为压铸铝材质，全金属自然散热结构，无风扇，无孔，防尘、静音设计。箱体为完全密封结构，对电源及内部系统卡元器件有很好的保护作用，防尘防潮效果好；箱体维护 屏体采用前、后维护结构； 提供具有 CMA,CNAS 标志检测报告证书复印件； 显示单元具备 3C、CB 认证证书；提供中国质量认证中心出具的证书复印件复印件。 具有电磁兼容及安全性检测报告提供证书复印件 显示屏通过专业的温升测试，保证整屏工作正常，提供温升测试检测报告复印件。	11.06 m ²
2	屏体框架及包边以及配电	主框架采用 Q235 镀锌方管焊接，焊点须打磨喷防锈漆处理，包边不锈钢装饰包边； 配电柜内装有空气开关、熔断器、交流接触器、电流互感器、电压互感器、电源防雷器等； 含多功能卡智能上电系统，具有过流、过压、欠压、短路、断路、	11.06 m ²

		超温、超负荷、断电、等保护功能； 有三相电源指示灯\大屏供电运行灯\智能按钮\380V 进线\出线 12 路 220V。	
3	辅助屏	采用工业级液晶面板，超长寿命 LED 背光源，适合 7*24 小时连续工作，4K 超高清显示，1.07B 显示色彩，专业散热设计，延长设备使用寿命，内置高性能电源设计，能耗低，静音。	2 台
4	LED 控制器	支持 4 路 RJ45 或 4 路光纤；带载不小于 230 万； 支持 640*480-3840*2160 之间的多种分辨率自然输入和自适应输出，支持条屏模式，最大支持 10000*100 点；支持除湿模式，让显示屏亮度逐渐提升；支持 30Hz 的输入信号转换为 60Hz 的输出信号； 支持 DVI*1、HDMI*1、DP*1、VGA*1、AUDIO*1、USB*1；	8 套
5	控制软件	B/S 架构，用户无需安装客户端程序，直接 WEB 访问，避免操作电脑瘫痪后无法控制 LED 显示单元。 网络解码设备管理功能，可以管理网络编解码设备，实现模拟摄像机、网络摄像机、HD-SDI 数字摄像机和高清会议系统等网络视频信号和网络计算机信号上屏显示； 具备自定义开窗功能，常用 1、4、9、16 开窗模式，布局灵活多样；（提供第三方权威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	1 套
6	高清混合矩阵	配置输入输出数不小于 18*18 路； 输入/输出信号支持：Video、VGA、YPbPr、DVI、HDMI、SDI、光纤、网口，卡片式结构，极其容易扩展或更换； 信号处理和切换全面采用 FPGA 可编程逻辑阵列处理，RGB444 格式，无任何色彩丢失；单路信号总带宽达到 18G； 输入带有自动均衡，有效减少因为线路传输而导致的确定性抖动（ISI）；输入的驱动能力成品线 20 米（24AWG，不带转接头）； 输入支持接收延迟，有效应对当差分对线不等长时进行时间补偿；输出带有预加重功能，以便长线传输后接收端仍可接收信号； 输出的驱动能力成品线 20 米（24AWG，不带转接头）； HDMI 输入板输入音频可选择 HDMI 解嵌音频或者模拟音频，输出 HDMI 信号支持音频分离输出（立体声）功能，能方便与扩声系统连接，支持 7.1 声道； 支持 4K@30 无损切换，也支持 4K@30 与 1920x1080P@60~80x600@60 各种分辨率之间的任意缩放； 支持 HDMI2.0（部分）兼容 DVI 1.0，每路有效信号带宽高达 6G，总带宽 18G/ 路； 确保有内容保护的内容能正常显示，如蓝光、GAME BOX 等。 提供国家省级或以上电子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检测机构需通过“CMA”、“CNAS”、“iiac-MRA”认证资格。 注：检测报告需对应投标产品输入输出信号支持接口参数（提供原件扫描件）	1 套
7	大屏拼接处理器	视频拼接服务器机箱尺寸≤4U,接口数量不少于：8 路 HDMI 输入、8 路 DVI 输出，支持 30 个预案定时轮巡，轮巡时间间隔，轮巡预案选择可设置。可对预案快速切换、调用，支持配置、清空、复制、修改等场景设置。 客户端可开启 LED 显示屏除湿模式，让显示屏亮度逐渐提升。 从视频信号采集到视频输出上墙的延时小于 50ms。	1 套
8	视频会议终端	分体式硬件终端，嵌入式操作系统； 支持 ITU-T H.323 以及 IETF SIP 协议；支持 ITU-T G.711、G.722、G.728、G.722.1、G.722.1C、G.719 音频协议； 具备 USB 和 RS232 接口，支持 USB 软件升级功能，支持中	1 套

		控系统通过 RS232 口进行控制； 具备良好的网络适应性，能够在网络丢包率不高于 20%的情况下，保证音视频图像连续清晰； 为有效节约会议带宽，能够在 2M 带宽下实现 1080P60 帧高清视频会议效果，双流会议模式下主路和辅路图像可同时采用 H.264HighProfile 编码协议； 与现有视频会议系统无缝对接。	
9	高清会议摄像机	采用 72.5° 高品质超广焦镜头，光学变焦达到 12 倍。 支持 H.265 编码的视频会议摄像机，可实现全高清 1080p 超低带宽传输。 采用全新一代松下 1/2.7 英寸、207 万有效像素的高品质 HD CMOS 传感器，可实现最大 1920x1080 高分辨率的优质图像。 支持 HDMI 高清输出，另配备 3G-SDI 接口，有效传输距离最高长达 150 米（1080p30）。HDMI、SDI、网络三路可同时输出。 另外还支持 CVBS 标清输出。 使用 RS232 和 RS485 串口，可对摄像机进行控制。	1 套
二、音频扩声系统			
10	主音箱	喇叭单元：LF：1×10"，HF：1×1"；额定阻抗：8Ω；.额定功率：250W；灵 敏 度：94dB±3dB 1w/1m；最大声压：116±3dB；频率响应：45HZ-20KHZ	2 套
11	辅助音箱	单元≥8"同轴×1；额定功率≥60W；输入阻抗：8Ω；灵敏度≥90dB；最大声压≥108dB；频率响应:50Hz-20KHz。	4 台
12	数字调音台	根据现场音箱及拾音设备数量需求配置。采用数字或模拟调音台，输入输出路不少于 16 路。 内置 AEC（回声消除）、ANC（噪声消除）、AFC（反馈抑制）、AMC（自动混音）功能，具有≥6 个 AEC（回声消除）等级可选，≥4 个 ANC（噪声消除）等级可选，支持拓展 Echo（回声混响）功能； 通过软件调节，对参数进行调节，支持一键静音，操作界面支持中英文切换，可实现多台处理器集中控制； 通讯端口设置具有≥10 种 RS232 通讯波特率，≥10 种 RS485 通讯波特率可选。	1 台
13	无线会议系统	无线智能型无线扩声系统，采用音频、数字控制、高频传输结合的技术，采用 FM 调频实现声音信号传输，高保真，信噪比高，无声音延时； 分级菜单设计，使操作简明方便。且有诸多如电量显示和欠压警告，频率信道和信号指示等功能。	1 台
14	无线主发言席	单元采用 UHF 无线技术传输音频及控制信号，内置锂电池； 带有优先键，可控制会议气氛； 具备一定的抗干扰性。对于收音信号不强的场所，应增加相应的信号放大器； 保证视频会议期间信噪比不低于 103dba。 话筒带液晶显示屏可显示话筒状态、讯号强度、电池电量。 工作电源：DC 3.7V -- 4.5V 消耗功率：待机≤360mW，讲话状态≤630mW 咪杆长：400mm	1 台
15	无线发言席	单元采用 UHF 无线技术传输音频及控制信号，内置锂电池； 带有优先键，可控制会议气氛； 具备一定的抗干扰性。对于收音信号不强的场所，应增加相应的信号放大器； 保证视频会议期间信噪比不低于 103dba。	7 套

		话筒带液晶显示屏可显示话筒状态、讯号强度、电池电量。 工作电源: DC 3.7V -- 4.5V 消耗功率: 待机 $\leq$ 360mW, 讲话状态 $\leq$ 630mW 咪杆长: 400mm	
16	功放	智能控制强制散热设计, 风机噪音小, 散热效率高等特点; 内置智能压限系统, 控制功率模块及扬声器系统在安全范围内工作; 具有 BRI 桥接、STE 立体声、PAR 立体声等模式, ≥ 2 种增益开关可选; .8 Ω 立体声额定功率: 800W $\times$ 2; 4 Ω 立体声额定功率: 1440W $\times$ 2; 3.8 Ω 桥接功率: 2000W; 总谐波失真@4 Ω : $<0.03\%$, 15Hz-20kHz; 信噪比: $>100\text{dB}$ A 计权; 上升速率: $>40\text{V/ms}$; 阻尼系数: $>300@1\text{KHz}$; 频响范围: 20Hz-20KHz, +0, -0.5db.at 1W ant; 输入阻抗: 20K-平衡输入 10K-非平衡输入。	2 台
三、指挥调度系统			
17	移动执法专用打印机	支持车载, 支持黑色文本, 彩色文本, 能满足支持最大纸张大小是 A4, 能支持无线、蓝牙直连, 带扫描功能。	8 台
18	手持式执法设备	能最少满足 CPU 八核, 支持双卡双待, 网络支持全网通 4G, 可以随时切换默认数据卡, 屏幕尺寸满足 6.57 英寸, 运行内存满足 8GB, 机身内存不小于 128G, 后置摄像头最低要达到 5000 万摄像头, 前置摄像头最少到 3200 万摄像头。	2 台
19	红外摄像机	光学防抖、传感器尺寸: 1/3.13 英寸, 内置麦克风, 600 万以上, 镜头: 滤镜直径 37mm。	1 台
20	指挥调度系统	定制指挥调度系统, 与市级指挥调度系统无缝对接。	1 项
21	管理控制端	英特尔酷睿 i5, 8GB 内存, 512SSD、显示: 23 英寸、独显。	1 台
22	管理控制端	英特尔酷睿 i7, 16GB 内存, 512SSD、显示: 23 英寸*2、双显卡、4 路以上 HDMI 接口。	1 台
四、智能控制系统			
23	智能控制主机	提供相关的 RJ45、RS232, 485、红外、USB 等多种接口 主机采用国产化自主核心硬件, 同时具备硬件冗余功能。 配套控制软件要求支持 windows、IOS、国产麒麟、华为鸿蒙等操作系统, 支持控制的可视化操作, 做到真正的所见即所得。 通过配置相关的扩展板卡, 能实现简单的视频信号切换、拼接、分割功能。 满足现场使用的接口数量要求。	1 套
24	多媒体调度台	英特尔酷睿 i7 15.6 英寸显示器 十一代标压 i7 16G 512G 4G 独显 02CD。	1 台
25	电源时序器	配置彩屏显示窗口, 可以实时显示当前电压、日期时间等信息, 内置时钟芯片, 可根据日期时间设定, 实现定时开关机功能; 带有电流缓冲功能, 减少电流冲击的影响, 支持面板 Lock 锁定功能, 防止人为误操作; 具有 ≥ 8 路电源时序管理, 单路延时开启及关闭时间可在 0-999 秒自由设定, 同时还具有 ≥ 2 路辅助通道, 可以用于设备供电; 额定输出电流 $\geq 32\text{A}$; 主机配置有一路短路输入和输出口, 可实现多台链接使用; 配置 RS232 接口、TCP/IP 网口, 支持外部中央控制设备控制, ≥ 6 种波特率可选择;	1 台

26	中控系统控制端	采用≥ 10.1"高清屏设计, 分辨率$\geq 1200*1920$, 支持 G+FF10 点触摸; 不劣于 64 位 10 核处理器, 主频$\geq 2.3\text{G}$, 内存$\geq 4\text{GB}+64\text{GB}$, 可通过 TF 卡扩展内存; 支持不低于 Android8.0 系统, 支持 BT4.2 蓝牙, WIFI 模块支持 IEEE 802.11 a/b/g/n/ac 等协议; 支持自动对焦功能, 前摄像头≥ 500 万像素, 后摄像头≥ 1300 万像素; 具有不少于 1 路 3.5mm 耳机接口、1 路 TYPE-C 接口。	1 台
五、网络安全系统			
27	下一代防火墙	▲多核 CPU 硬件架构, 网络层吞吐量 4.5Gbps, IPsec 吞吐量 1Gbps, 防病毒吞吐量 700Mbps, IPS 吞吐量 1Gbps, 最大并发连接数 100 万, 每秒新建连接数 2.6 万, IPsec 隧道数 2000 个, 最大 SSLVPN 用户数 1000 个。 1U 机架式, 标准配置 5 个 10/100/1000M 自适应电口, 4 个 GE/SFP 光电复用接口, 1 个 Console 口, 1 个 USB2.0 口。含三年应用识别库升级, 配置 3 年标准功能模块升级服务 (包含病毒过滤、入侵防御、URL 分类库、流控 QoS 功能模块与特征库升级), 三年质保。 支持通过 ICMP、TCP、DNS、ARP 和 HTTP 协议并且结合接口、链路质量等方式实现对链路可用性的多重健康检查。(提供所投产品截图证明), 支持对 HTTP, FTP, SMTP, POP3, IMAP、SMB 协议进行病毒文件检测; (提供产品界面截图证明) 支持对登录 SSL VPN 的用户端系统进行端点安全检查, 至少包括文件路径、运行进程、安装服务、运行服务、防火墙、防间谍软件、防病毒软件、自动更新、注册表键值、系统版本、系统补丁、浏览器版本、浏览器安全级别设置等方面。(提供产品界面截图证明) 支持出站负载均衡功能, 能够自动探测多出口链路的抖动、丢包率、延迟, 选择最快的出口转发。(提供动态探测出口配置界面)	1 台
28	24 口接入交换机	交换容量$\geq 335\text{Gbps}$, 包转发率$\geq 95\text{Mpps}$, 千兆电口≥ 24 个, 千兆光口≥ 4 个 MAC 地址表$\geq 16\text{K}$; ACL$\geq 1\text{K}$ 路由表容量$\geq 1\text{K}$ (支持 OSPF) 支持最多 8 个端口聚合; 支持最多 128 个聚合组 (IRF2); 支持 LACP 要求端口支持$\geq 10\text{KV}$ 防雷, 支持本地端口镜像和远程端口镜像 RSPAN; 支持流镜像 同时支持 N: M 的端口镜像 (M 大于 1) 端口定时 down 功能 (Schedule job) 支持端口休眠, 关闭没有应用的端口, 节省能源 支持智能风扇调速 含 2 块原厂正版光模块-SFP-GE-多模模块-(850m,0.5km,LC);	2 台
29	无线管理系统 V3	1U, 8 个千兆电口, 2 个千兆光口, 单电源, 交换容量 336Gbps, 包转发率 25Mpps, POE 功率 150W	1 台
30	高密无线接入点	放装 AP, 1 个千兆电口, 1 个 RJ45 Console 管理口, 1 个 USB 口, 1 个 DC 电源口, 单电源, 室内放装 AP, 最高支持 802.11ac Wave2, 可兼容 802.11a/b/g/n/ac, 2.4G 双流速率 400Mbps, 5G 四流速率 1733Mbps, 整机最大接入速率 2.133Gbps, 内置全向天线, 支持	1 台

		255 个 62400 以下规模自组网/与其它型号的 AP 混合自组网 (最大可支持 255 个), 支持 CSPs 和 ESPs 管理平台, 802.3at POE 供电和本地供电, 1 个千兆以太网口, 1 个 RJ45 Console 管理口, 1 个 USB 口, 1 个 DC 本地电源口, 1 个 Reset 按钮, 1 个 Kensington 防盗孔, AP 随机包含吸顶/挂墙安装挂件。	
31	面板式无线接入点	面板 AP,1 个上联百兆电口, 2 个下联百兆电口,单电源,室内面板 AP, 支持 802.11ac, 可兼容 802.11a/b/g/n, 2.4G 双流速率 300Mbps, 5G 单流速率 433Mbps, 整机最大接入速率 733Mbps, 3 个百兆以太网口 (其中 1 个上联, 2 个下联), 内置全向天线, 支持 32 个 AP 以下规模自组网和混合自组网 (最大可支持 255 个), 支持 CSPs 和 ESPs 管理平台, 802.3af POE 供电, 尺寸 86*86, AP 随机包含安装螺钉。	4 台
32	吸顶式无线接入点	放装 AP,1 个千兆电口, 1 个 RJ45 Console 管理口, 1 个 DC 电源口,单电源,天融信室内放装 AP, 最高支持 802.11ac Wave 2, 可兼容 802.11a/b/g/n/ac, 2.4G 双流速率 300Mbps, 5G 双流速率 867Mbps, 整机最大接入速率 1.167Gbps, 内置全向天线, 支持 32 个 42200 (W2)以下规模自组网/与其它型号的 AP 混合自组网 (最大可支持 255 个), 支持 CSPs 和 ESPs 管理平台, 1 个千兆以太网口, 1 个 RJ45 Console 管理口, 1 个 DC 本地电源口, 1 个 Reset 按钮, 1 个 Kensington 防盗孔, 802.3af POE 供电和本地供电, AP 随机包含吸顶/挂墙安装挂件。	2 台
六、辅助配套系统			
33	一体柜机柜	综合柜: 1、含封闭冷、热通道, 单机柜尺寸: $\leq 600*1200*2000\text{mm}$ (不含脚轮高度), 设备安装高度 42U, 安装深度$\geq 750\text{mm}$; 冷、热通道深度$\geq 150\text{mm}$; 机柜前门为双层隔热玻璃门, 后门为单开全封闭钣金门; 2、机柜技术标准: 机柜的各项技术标准均遵循符合 ANSI/EIA RS310-D、IEC60297-2、DIN41491;PART1、DIN41494;PART7、GB/T3047.2-92 国际工业认证标准。兼容 19" 国际标准、公制标准和 ETSI 标准、国家技术监督局的相关标准和技术规范, 各项指标均符合国家相关标准; 封闭机柜的冷热通道位置均含有带应急通风风扇, 最大循环风量$\geq 960\text{m}^3/\text{h}$, 按照单个机柜热负荷$\geq 5\text{KW}$ 散热设计, 可在制冷系统故障或停机时开启风扇强制通风散热, 在制冷恢复正常时自动关闭风扇, 同时还可以与消防系统进行联动 3、机柜同时支持上下进线方式, 过线孔采用阻燃毛刷封挡; 4、外观: 机柜涂覆层表面光洁、色泽均匀、无流挂、无露底; 金属件无毛刺、无锈蚀; 各部件均无锋利棱角, 可避免对人体造成伤害。外部件表面喷涂符合欧洲 ROHS 标准, 达到国家无毒无害的喷涂标准。需提供第三方权威机构原材料检验测试报告 (满足欧盟 ROHS 标准); 5、机柜框架采用型材整体焊接而成, 带调节支脚和承重滚轮, 脚轮承重不小于 800KG, 机柜承重静态负载可达到 2100kg, 应提供第三方权威测试机构出具的承载检验报告; 6、机柜抗震要求: 按照标准 YD5083-2005《电信设备抗地震性能检测规范》要求, 需提供带载 500kg 第三方权威机构抗 8、9 级烈震测试报告; 7、包装运输: 提供第三方权威机构带包装运输的随机振动测试报告; 8、所投一体化机房产品全年 PUE 值< 1.4, 提供权威的第三方检测报告。	2 套

34	机架式 UPS	1、6KVA/4.8KW,DC192V,RS232, LCD,不含 SNMP 卡,不含电池,单进单出,不能并机,机架长效机,尺寸: 500*438*88mm, 2U; 机架式 UPS 电池组, DC192V,内置 12V/24AH 电池 16PCS*2	1 套
35	6K 配电模块	1、机架式配电模块,高度 4U,总输入: 63A/1P, UPS 输入: 32A/1P, UPS 输出: 32A/1P, 维修旁路: 32A/2P, 空调: 32A/1P, 照明 10A/1P;PDU 及预留: 5*16A/1P, 监控及应急通风: 2*10A/1P, 含 C 级防雷模块 (带 32A/2P 开关), 含主路电能检测, 含 RS485 监控接口, 含 DC12V 输出接口; 2、模块内主路输入有电能检测, 包括电压、电流、有功等重要参数, 并提供 Modbus 通信协议接入上层监控系统, 实现能耗统计; 32A 输入: 12 位 10A+4 位 16A 国标输出,带来电指示灯*2	1 套
36	机架式精密空调	1. 空调应采用机架式精密空调, 高度 $\leq 6U$, 前送风、后回风, 配置国际知名品牌的变频涡旋压缩机和蒸发风机, 风机数量 ≥ 2 , 大风量、小焓差、高显热比设计, 显热比 0.92 以上; 采用原装进口热力膨胀阀, 整机能效比超过 3.0; 机架式变频 3.5KW 空调外机,无储液器和油分 2. 空调制冷量 $\geq 3.5KW$; 3. 循环风量: $\geq 980m^3/h$ 4. 温度控制可选送风控制或回风控制, 实现不同的控制需求 5. 具有压缩机保护、风机告警、温湿度传感器失效报警、漏水告警、相序保护、过欠压保护、缺相保护等保护功能; 6. 配置冷凝水排水泵, 实现强排水; 7. 空调具备低噪音的特性。	1 套
37	环境监控系统	1.监控对象包含: 空调、UPS、配电模块、冷、热通道温湿度、机柜前后门开关状态、空调漏水监测、烟雾探测等。 微环境温湿度监控, 监控火灾烟雾发生, 监控柜内漏水发生, 监控柜体开关门状态, RS485 通讯、RGB LED 三色调光、尺寸: 12.5*8.8cm; 支持 20 米灯带接入, 5050RGB 灯条, 60 灯/米, 12MM 板/白板, 长度 5 米 2.应完成柜内环境、设备运行信息的采集、管理、分析和告警, 包括柜内微环境监控、UPS、配电设备监控。 3.监控系统带不小于 10 英寸彩色触摸屏,镶嵌于机柜正门,能够实时查看 UPS、配电、柜内环境量 (温湿度、漏水、烟雾) 等数据。监控主机与显示屏集成为一体机, 不占用机柜安装空间。 4.可通过 Web 界面查看系统运行信息、告警信息, 进行参数配置 5.可提供 SNMP 北向接口, 支持数据查询和告警上报, 可接入第三方网管, 集团统一监控。 6.可直接通过监控系统设置空调运行的详细参数 (温湿度控制设点、温度控制方式、精度校准等), 远程开关机操作。 7.可查看当前一体柜的 PUE 值。 8.支持活动告警查询显示、历史告警查询显示。 9.提供告警联动, 根据冷通道温度控制应急通风系统的启停, 可与消防系统进行联动。	1 套
38	消防系统	2U 机架式消防主机, FM200 七氟丙烷气体灭火, 气体质量大于 1KG, 68℃热熔管路触发	1 套
39	机房环境空调	国产、立式、3 匹空调, 制冷量不低于 7.2KW (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	1 套
40	机房桥架	200*100	20 m

41	六类网线	6类4对UTP电缆, 305米/箱, 线径0.57	15箱
42	24位六类非屏蔽插座配线架	基本规格 设备类型 110型跳线架与连接块 其它性能 性能描述 耐压强度: DC 1000V (AC 750V) 1分钟无击穿和飞弧现象 额定电流: 1.5A	2个
43	理线架	1.依据标准: GB/T 3047.2、GB/T 4054 2.梳齿式设计, 方便跳线管理, 充足的线槽空间, 配有卡接式盖板, 方便拆卸和安装 3.选用优质冷轧钢板制作, 表面脱脂、酸洗、磷化、静电喷塑处理, 外形美观 4.架体材料厚度 1.5mm, 盖板材料厚度 1mm	2个
44	六类网络跳线 2M	六类网络跳线 2M	50根
45	HDMI线	HDMI线 30m	10根
46	音频线	RVS2*1.0 音频线	200m
47	辅材	PVC管、水晶头、扎带、底盒等	1项
七、环境布局			
48	主背景要求	主背景要求采用蓝色 (R:059 G:131 B:189) 为底色, 最上方是杭州市生态环境局 LOGO (采用弱反光材质), 单位名称一律用《杭州市生态环境局 XX 分局》, 字体采用黑体, 颜色为白色, 推荐采用弱反光的亚克力, LOGO 和名称大小根据各指挥中心现场环境自行确定, 要求与指挥中心整体相协调 (总体不小于全景视频画面比例的 1/5)。	1项
49	房间布局	大屏后增加隔断机房,	1项
50	墙面处理	墙面要求多层板打底, 硬包饰面, 采用白色或者浅色, 窗户处配置窗帘。	1项
51	顶面处理	采用环保型纸面石膏板, 刷环保乳胶漆, 使灯具完美融合在顶部, 或使用软膜灯带。	153 m ²
52	灯光处理	主灯光要求无频闪, 显色指数 Ra≥90、色温指数达到 5600K ; 主席台等重点拍摄区的灯光照度应不低于 800lux, 其它拍摄区的平均照度应不低 500lux, 显示设备周围照度应在 50-80lux 之间。	1项
53	插座处理	面墙面等位置须预留电源及高清信号插座、话筒插座、网络接口、电话接口, 具体根据各地的现场环境和使用要求, 均匀分布, 按需配置。	1项
54	会议桌椅	根据装修设计, 以及设计布局的使用需求配置会议桌、会议椅子, 不能使用白色、高亮、易反光的桌面。	1项

备注:

1、考虑系统兼容稳定性, LED 控制器、控制软件、大屏拼接处理器、小间距显示屏需采用同一品牌产品。

2、考虑系统兼容稳定性, 音频扩声系统中主音箱、辅助音箱、数字调音台、功放需采用同一品牌产品。

五、项目实施要求

▲（一）合同签订后2个月内完成建设进入试运行；试运行1个月通过项目验收，并正式交付采购人使用。

（二）项目质保期3年

按项目建设期完成，验收合格之日起开始计算。

（三）项目实施地点：

杭州市生态环境局钱塘分局及其指定地点。

（四）项目负责人要求：

具备二级建造师（机电）资格证书或承担过类似项目管理经验；

六、履约验收要求

根据《杭州市政府采购履约验收暂行办法》杭财采监〔2019〕10号文，进行履约验收，验收合格报告作为项目支付的依据

本项目合同验收分为“初验试运行”和“最终验收”两个阶段，由采购人组织实施，各阶段验收过程中，中标供应商应派专业的技术人员协助采购人进行验收，说明如下（具体安排以合同为准）：

（1）初验试运行：中标供应商按采购文件要求、投标承诺以及国家、行业有关技术规范 and 标准自行完成设备安装后向采购人提出“初验”申请，采购人在收到验收申请后7个工作日内完成该阶段验收。

（2）项目最终验收：初验试运行满1个月后，采购人根据中标供应商合同期内服务情况（服务质量评价情况）结合验收主要指标组织项目最终验收，最终验收合格后结清合同款项。

七、其他事项

1、质量保证：

（1）投标货物必须是符合国家技术规范和产品质量标准的合格产品，满足采购人的使用需求，并具有可靠的售后服务体系，质量可靠、使用安全。

（2）投标人保证其提供的货物中所有预装和为本项目安装的软件均为具有合法版权或使用权的正版软件且无质量瑕疵；

（3）在质保期内，如遇软件产品升级、改版，应免费提供更新、升级服务。

2、相关要求

（1）投标人应确保其技术建议以及所提供的设备的完整性、实用性，保证全部系统及时投入正常运行。否则若出现因投标人提供的设备不满足要求、不合理，或者其所提供的技术支持和服务不全面，而导致系统无法实现或不能完全实现的状况，投标人负全部责任。

（2）如果设备在质保期内发生设备故障，投标人应及时予以响应（免上门费、备件费、人工费及相关费用），否则采购人将自行采取必要的措施，由此产生风险和费用由投标人承担。投标人对其提供的所有设备均应提供3年原厂质保。保修期从设备上电验收合格

之日起开始计算。

(3) 特别提示：如招标文件中遗漏了必须具备的设备、配件或服务，请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指出，并提出解决方案供采购人、采购机构参考；中标人有义务保证采购人系统的完整性，除采购人在实施过程中要求增加功能以外，如项目实施过程中因缺少设备、配件或服务导致采购人系统无法正常运行，中标人须承诺免费提供。

(4) 本项目的所有软、硬件(如线缆、管线、软件、硬件、模块等，包括未列出而系统实施又必需的软件、硬件)需配齐以构成一套完整实用系统，如有任何遗漏，由中标人免费补齐。投标人应标注出投入本项目产品选型包括功能、型号、品牌，具备兼容性、合理性、先进性、科学性。

(5) 投标总价应包括所有设备的运费及安装调试费等。

(6) 所投产品及主要部件均非停产设备，并提供备件、附件和耗材的供应。

(7) 投标人针对本项目的设备布置方案，需提供平面布置图及设计效果图，布置方案说明应具备完整性、节点描述与现场条件。

(8) 本次招标的供货除包括上述设备外，还应包括随机的辅助设备、专用电线电缆、随机软件、技术资料（包括操作手册、使用指南、维修指南和含维修网点在内的服务手册等）、设备运行所必需的随机消耗材料，相应的技术服务与质量保证。

八、说明：

说明 1：本项目所有产品不得采用进口产品投标。

说明 2：本项目该标项的核心产品为小间距显示屏。不同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应不同。如产品品牌均相同，按一家投标人计算，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候选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商务技术部分得分最高的投标人获得中标候选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说明 3：本章中所有带▲的内容是采购人提出的实质性要求，投标文件响应内容若不满足实质性要求，该投标文件将被评标委员会认定为无效。

第四部分 评标办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评标因素	评分标准	分值	投标文件中评标标准相应的商务技术资料目录
投标人资质	投标人资质 1. 投标人具有 ISO9001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ISO14001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ISO45001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ISO27001 信息安全管理证书、ISO22301 业务连续性管理体系认证证书、ISO20000-1 信息技术服务管理体系认证证书，每有一项体系认证得 0.5 分，累计最多得 3 分。 2. 投标人具有 CMMI 成熟度等级 3 级及以上证书得 1 分。 3. 投标人具有电子与智能化专业承包二级资质及以上证书得 1 分。 (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作为打分依据)	5	
类似业绩	类似业绩 投标人自 2018 年 1 月 1 日以来（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具有类似项目业绩的每提供一项得 1 分，最高得 3 分。（项目含会议或指挥中心大屏、会议、扩声、网络等类似建设内容，提供项目采购合同复印件）	3	
相关资质	相关资质 投标人拥有应急指挥、应急管理等相关软件著作权证书的得 3 分。 (提供证书复印件作为评审依据)	3	
产品配置及技术参数	根据所供产品的技术指标及功能描述的详细程度及响应（满足）程度进行评审打分： 如有负偏离每项扣 2 分，扣完为止。 （如需提供相应的截图作为证明材料，未提供或提供截图无法辨认其有效性的视为该项为负偏离）	12	
主要设备	主要设备材料选用 根据选用的主要材料的品牌（2 分）、型号（1 分）、档次	5	

材料 选用	(2分) 等进行评分。		
项目 实施 方案	项目实施方案 实施方案具有针对性、科学性、符合项目实际情况、内容详尽的得5分；方案基本符合项目实际情况、内容较为完善的得3分；方案内容缺失严重、不符合项目实际情况的得1分；未提及此项的不得分。	5	
项目 实施 计划	项目实施计划 投标人根据本项目制定详细的计划，包括管理流程、进度计划、劳动力计划等，计划符合项目需求、内容详尽的得5分；计划基本符合项目需求、内容较为完整的得3分；计划内容缺失较为严重的得1分；未提及此项的不得分。	5	
安装 调试 方案	安装调试方案 方案描述完整，具有项目针对性的得5分；方案基本完整、针对性一般的得3分，方案内容缺失严重的得1分，未提及此项的不得分。	5	
安全 及应 急措 施	安全及应急措施 现场施工、设备调试等阶段的安全及应急措施合理、可行的得5分；较为合理、可行的得3分；内容缺失严重的得1分；未提及此项不得分。	5	
环境 布局	投标人需设计布局方案，匹配信息化系统在该场景的布置及应用，布局设计中应包含平面图、效果图。布局方案及效果图设计符合项目实际、具有针对性的得5分；较为符合本项目，针对性一般的得3分；内容缺失严重或不符合实际场景的得1分；未提及此项不得分。	5	
项目 经理	项目经理 投标人拟派项目经理具有高级工程师证书、一级建造师(机电)、PMP证书的每个得1分，本项最高3分。 (提供相关证书复印件及由投标人缴纳的近3个月的社保证明材料作为打分依据)	3	
技术 负责 人	技术负责人 投标人拟派技术负责人一名具有高级工程师职称得1分、注册电气工程师执业资格证书每个得1分，最高2分。 (提供相关证书复印件及由投标人缴纳的近3个月的社保	2	

	证明材料作为打分依据)		
项目 组成 员	项目组成员 (除项目经理及技术负责人外) (1) 投标人拟投入的项目组人员具有网络工程师 (软考) 证书的得 1 分; 具备注册信息安全工程师 (CISP) 证书的得 1 分, 本项最高 2 分。 (2) 投标人拟投入的项目组人员具有的高级工程师职称、高级程序员、一级建造师、注册电气工程师等证书每个得 0.5 分, 每人最多得 0.5 分, 每种证书最多得 1 分, 本项最高 2.5 分。 (提供相关证书复印件及由投标人缴纳的近 3 个月的社保证明材料作为打分依据)	4.5	
培训 方案	培训方案 培训方案合理、可行、具有针对性的得 2 分; 方案基本合理可行的得 1 分; 未提及此项的不得分。	2	
售后 服务 方案	售后服务方案 售后服务保障体系: 免费服务范围、排除问题的速度、备品备件库等情况 (1 分); 故障修复的措施保证 (1 分); 售后服务人员学历、专业技能、专业证书、职称、从业年资等情况 (2 分)。	4	
采 购 节 能 环 保 产 品	采购节能环保产品 (1) 根据财政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生态环境部等部门公布的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品目清单的规定, 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内的优先采购品目的, 供应商提供的产品应具有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 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该产品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未提供证书复印件不得分, 评标委员会根据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选用情况给分。(1分) (2) 提供的设备中有首台套产品和“制造精品”的自主创新产品得 0.5 分, 根据投标文件中提供的对应证明材料进行评分。	1.5	
价格 分	有效投标报价的最低价作为评标基准价, 其最低报价为满分; 按 [投标报价得分= (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 *30] 的	30	

	计算公式计算。 评标过程中，不得去掉报价中的最高报价和最低报价。 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要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评标基准价和投标报价。		
--	---	--	--

备注:

- 1、投标人编制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部分）时，建议按此目录（序号和内容）提供评标标准相应的商务技术资料。
- 2、上述要求提供的相关资质、业绩及人员分值证明材料，如为联合体投标的，需联合体主办单位具备才可得分。

一、评标方法

1.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二、评标标准

2. **评标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三、评标程序

3.1 **符合性审查。**评标委员会应当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不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无效。

3.2 **比较与评价。**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3.3 **汇总商务技术得分。**评标委员会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投标人的商务和技术文件进行评价，并汇总商务技术得分情况。

3.4 报价评审。

3.4.1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3.4.1.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3.4.1.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4.1.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3.4.1.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3.4.1.5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 3.4.1 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财政部第 87 号令《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五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

3.4.2 投标文件出现不是唯一的、有选择性投标报价的，投标无效。

3.4.3 投标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投标无效。

3.4.4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3.4.5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政府采购货物或服务项目，以及预留份额政府采购货物或服务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标项，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的投标报价给予 20%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政府采购货物或服务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 以上的，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6%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

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3.5 排序与推荐。采用综合评分法的，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多家投标人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采购项目中的该产品或者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的核心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3.6 编写评标报告。评标委员会根据全体评标成员签字的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评标报告。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四、评标中的其他事项

4.1 投标人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需要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评标委员会和投标人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交换数据电文，投标人提交使用电子签名的相关数据电文或通过平台上传加盖公章的扫描件。给予投标人提交澄清、说明或补正的时间不得少于半小时，投标人已经明确表示澄清说明或补正完毕的除外。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2 投标无效。有下列情况之一的，投标无效：

4.2.1 投标人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投标人未提供有效的资格文件的，视为投标人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

4.2.2 投标文件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4.2.3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品目清单范围的，投标人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的；

4.2.4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4.2.5 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少于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的；

4.2.6 投标文件出现不是唯一的、有选择性投标报价的；

4.2.7 投标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4.2.8 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未能按要求提供书面说明或者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4.2.9 投标人对根据修正原则修正后的报价不确认的；

4.2.10 投标人提供虚假材料投标的；

4.2.11 投标人有恶意串通、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

合法权益情形的;

4.2.12 投标人仅提交备份投标文件,没有在电子交易平台传输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无效;

4.2.13 投标文件不满足招标文件的其它实质性要求的;

4.2.14 法律、法规、规章(适用本市的)及省级以上规范性文件(适用本市的)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5.废标。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三十六条之规定,在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5.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

5.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5.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5.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废标后,采购机构应当将废标理由通知所有投标人。

6.修改招标文件,重新组织采购活动。评标委员会发现招标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标工作无法进行,或者招标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将停止评标工作,并与采购人、采购机构沟通并作书面记录。采购人、采购机构确认后,将修改招标文件,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7.重新开展采购。有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一条、第七十二条规定的违法行为之一,影响或者可能影响中标、成交结果的,依照下列规定处理:

7.1 未确定中标或者中标人的,终止本次政府采购活动,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7.2 已确定中标或者中标人但尚未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中标或者成交结果无效,从合格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中另行确定中标或者中标人;没有合格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的,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7.3 政府采购合同已签订但尚未履行的,撤销合同,从合格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中另行确定中标或者中标人;没有合格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的,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7.4 政府采购合同已经履行,给采购人、供应商造成损失的,由责任人承担赔偿责任。

7.5 政府采购当事人有其他违反政府采购法或者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法律法规规定的行为,经改正后仍然影响或者可能影响中标、成交结果或者依法被认定为中标、成交无效的,依照 7.1-7.4 规定处理。

第五部分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合同编号: _____

政府采购合同参考范本 (货物类)

第一部分 合同书

项目名称: _____

甲方: _____

乙方: _____

签订地: _____

签订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____年____月____日，杭州市生态环境局钱塘分局以公开招标对钱塘区生态环境应急指挥中心建设项目项目进行了采购。经钱塘区生态环境应急指挥中心建设项目评审小组评定，（中标供应商名称）为该项目中标供应商。现于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本合同。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按照平等、自愿、公平、诚实信用和绿色的原则，经杭州市生态环境局钱塘分局（以下简称：甲方）和（中标供应商名称）（以下简称：乙方）协商一致，约定以下合同条款，以兹共同遵守、全面履行。

1.1 合同组成部分

下列文件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并构成一个整体，需综合解释、相互补充。如果下列文件内容出现不一致的情形，那么在保证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的前提下，组成本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适用顺序如下：

- 1.1.1 本合同及其补充合同、变更协议；
- 1.1.2 中标通知书；
- 1.1.3 投标文件（含澄清或者说明文件）；
- 1.1.4 招标文件（含澄清或者修改文件）；
- 1.1.5 其他相关招标文件。

1.2 货物

- 1.2.1 货物名称：_____；
- 1.2.2 货物数量：_____；
- 1.2.3 货物质量：_____。

1.3 价款

本合同总价为：¥_____元（大写：_____元人民币）。

分项价格：

序号	分项名称	分项价格
总价		

1.4 付款方式、时间和条件

1.4.1 甲方应严格履行合同，及时组织验收，验收合格后及时将合同款支付完毕。对于满足合同约定支付条件的，甲方自收到发票后7个工作日内将资金支付到合同约定的乙方账户，有条件的甲方可以即时支付。甲方不得以机构变动、人员更替、政策调整、单位放假等为由延迟付款。

1.4.2 乙方可登录政采云前台大厅选择金融服务 - 【保函保险服务】出具预付款保函，具体步骤：选择产品—填写供应商信息—选择中标项目—确认信息—等待保险/保函受理—确认保单—支付保费—成功出单。政采云金融专线 400-903-9583。

1.4.3 甲方迟延支付乙方款项的，向乙方支付逾期利息。双方可以在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逾期利率，约定利率不得低于合同订立时 1 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未作约定的，按照每日利率万分之五支付逾期利息。

1.4.4 资金支付的方式、时间和条件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1.5 服务期限、地点和方式

1.5.1 服务期限：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1.5.2 服务地点：合同专用条款；

1.5.3 服务方式：合同专用条款。

1.6 违约责任

1.6.1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地点和方式履行合同，那么甲方可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履行一日的应提供而未提供的服务的价格的0.05%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20%；迟延履行服务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甲方有权在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乙方解除本合同；

1.6.2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甲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付款方式付款，那么乙方可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付款一日的应付而未付款的0.05%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20%；迟延付款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乙方有权在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甲方解除本合同；

1.6.3 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其他主要义务，经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仍未履行的，或者任何一方有其他违约行为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或者任何一方有腐败行为（即：提供或给予或接受或索取任何财物或其他好处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或者欺诈行为（即：以谎报事实或者隐瞒真相的方法来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的，对方当事人可以书面通知违约方解除本合同；

1.6.4 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合同、采取补救措施，并有权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解除本合同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和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且守约方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1.6.5 除前述约定外，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对方当事人均有权要求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且对方当事人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1.6.6 如果出现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在处理投诉事项期间，书面通知甲方暂停采购活动的情形，或者询问或质疑事项可能影响中标结果的，导致甲方中止履行合同的情形，均不视为甲方违约。

1.6.7 违约责任 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的，从其约定。

1.7 合同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双方当事人均可通过和解或者调解解决；不愿和解、调解或者和解、调解不成的，可以选择以下第 合同专用条款 条款规定的方式解决：

1.7.1 将争议提交 合同专用条款 仲裁委员会依申请仲裁时其现行有效的仲裁规则裁决；

1.7.2 向 合同专用条款 人民法院起诉。

1.8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当事人盖章或者签字时生效。

甲方：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住所：

法定代表人或

授权代表（签字）：

联系人：

约定送达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

传真：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

开户名称：

开户账号：

乙方：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或身份证号码：

住所：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签字）：

联系人：

约定送达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

传真：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

开户名称：

开户账号：

第二部分 合同一般条款

2.1 定义

本合同中的下列词语应按以下内容进行解释:

2.1.1 “合同”系指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签订的载明双方当事人所达成的协议, 并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2.1.2 “合同价”系指根据合同约定, 中标供应商在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 采购人应支付给中标供应商的价格。

2.1.3 “货物”系指中标供应商根据合同约定应向采购人交付的一切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 包括原材料、燃料、设备、机械、仪表、备件、计算机软件、产品等, 并包括工具、手册等其他相关资料。

2.1.4 “甲方”系指与中标供应商签署合同的采购人; 采购人委托采购代理机构代表其与乙方签订合同的, 采购人的授权委托书作为合同附件。

2.1.5 “乙方”系指根据合同约定交付货物的中标供应商; 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 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的, 联合体各方均应为乙方或者与乙方相同地位的合同当事人, 并就合同约定的事项对甲方承担连带责任。

2.1.6 “现场”系指合同约定货物将要运至或者安装的地点。

2.2 技术规范

货物所应遵守的技术规范应与采购文件规定的技术规范和技术规范附件(如果有的话)及其技术规范偏差表(如果被甲方接受的话)相一致; 如果采购文件中没有技术规范的相应说明, 那么应以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相应标准和规范为准。

2.3 知识产权

2.3.1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该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任何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著作权、商标权、专利权等知识产权方面的起诉; 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 那么乙方须与该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责任、费用和赔偿;

2.3.2 具有知识产权的计算机软件等货物的知识产权归属, 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4 包装和装运

2.4.1 除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 乙方交付的全部货物, 均应采用本行业通用的方式进行包装, 没有通用方式的, 应当采取足以保护货物的包装方式, 且该包装应符合国家有关包装的法律、法规的规定。如有必要, 包装应适用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粗暴装卸, 确保货物安全无损地运抵现场。由于包装不善所引起的货物锈蚀、损坏和损失等一切风险均由乙方承担。

2.4.2 乙方提供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的具体包装要求应符合《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 并作为履约验收的内容, 必要时甲方可以要求乙方在履约验收环节出具检测报告。

2.4.2 装运货物的要求和通知，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5 履约检查和问题反馈

2.5.1 甲方有权在其认为必要时，对乙方是否能够按照合同约定交付货物进行履约检查，以确保乙方所交付的货物能够依约满足甲方之项目需求，但不得因履约检查妨碍乙方的正常工作，乙方应予以积极配合；

2.5.2 合同履行期间，甲方有权将履行过程中出现的问题反馈给乙方，双方当事人应以书面形式约定需要完善和改进的内容。

2.6 技术资料和保密义务

2.6.1 乙方有权依据合同约定和项目需要，向甲方了解有关情况，调阅有关资料等，甲方应予以积极配合；

2.6.2 乙方有义务妥善保管和保护由甲方提供的前款信息和资料等；

2.6.3 除非依照法律规定或者对方当事人的书面同意，任何一方均应保证不向任何第三方提供或披露有关合同的或者履行合同过程中知悉的对方当事人任何未公开的信息和资料，包括但不限于技术情报、技术资料、商业秘密和商业信息等，并采取一切合理和必要措施和方式防止任何第三方接触到对方当事人的上述保密信息和资料。

2.7 质量保证

2.7.1 乙方应建立和完善履行合同的内部质量保证体系，并提供相关内部规章制度给甲方，以便甲方进行监督检查；

2.7.2 乙方应保证履行合同的人员数量和素质、软件和硬件设备的配置、场地、环境和设施等满足全面履行合同的要求，并应接受甲方的监督检查。

2.8 货物的风险负担

货物或者在途货物或者交付给第一承运人后的货物毁损、灭失的风险负担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9 延迟交货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不能按时交付货物的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不能按时交付货物的理由、预期延误时间通知甲方；甲方收到乙方通知后，认为其理由正当的，可以书面形式酌情同意乙方可以延长交货的具体时间。

2.10 合同变更

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以书面形式变更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当事人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11 合同转让和分包

2.11.1 合同的权利义务依法不得转让，但经甲方同意，乙方可以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即：依法可以将合同项下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完成，接受分包的人应当具备相应的资格条件，并不得再次分包，且乙方应就分包项目向甲方负责，并与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向甲方承担连带责任。

2.11.2 乙方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甲方可直接向分包供应商支付款项。

2.12 不可抗力

2.12.1 如果任何一方遭遇法律规定的不可抗力，致使合同履行受阻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不可抗力所影响的时间；

2.12.2 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当事人可以解除合同；

2.12.3 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当事人应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以书面形式变更合同；

2.12.4 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在不可抗力发生后，应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当事人，并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2.13 税费

与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的相关规定。

2.14 乙方破产

如果乙方破产导致合同无法履行时，甲方可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且不给予乙方任何补偿和赔偿，但合同的终止不损害或不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任何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赔偿损失等的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2.15 合同中止、终止

2.15.1 双方当事人不得擅自中止或者终止合同；

2.15.2 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当事人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16 检验和验收

2.16.1 货物交付前，乙方应对货物的质量、数量等方面进行详细、全面的检验，并向甲方出具证明货物符合合同约定的文件；货物交付时，乙方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组织验收，并可依法邀请相关方参加，验收应出具验收书。

2.16.2 合同期满或者履行完毕后，甲方有权组织（包括依法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对乙方履约的验收，即：按照合同约定的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组织对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的验收，并出具验收书。

2.16.3 检验和验收标准、程序等具体内容以及前述验收书的效力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17 通知和送达

2.17.1 任何一方因履行合同而以合同第一部分尾部所列明的传真或电子邮件 _____ 发出的所有通知、文件、材料，均视为已向对方当事人送达；任何一方变更上述送达方式或者地址的，应于3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当事人，在对方当事人收到有关变更通知之前，变更前的约定送达方式或者地址仍视为有效。

2.17.2 以当面交付方式送达的，交付之时视为送达；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的，发出电子邮件之时视为送达；以传真方式送达的，发出传真之时视为送达；以邮寄方式送达的，邮件挂号寄出或者

交邮之日之次日视为送达。

2.18 计量单位

除技术规范中另有规定外,合同的计量单位均使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2.19 合同使用的文字和适用的法律

2.19.1 合同使用汉语书就、变更和解释;

2.19.2 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2.20 履约保证金

2.20.1 采购文件要求乙方提交履约保证金的,乙方应按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方式,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不超过合同金额 1%的履约保证金;鼓励和支持乙方以银行、保险公司出具的电子保函形式提供履约保证。

2.20.2 履约保证金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期间内不予退还。乙方在前述约定期间届满前能履行完合同约定义务事项的,甲方在前述约定期间届满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按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方式将履约保证金退还乙方,逾期退还的,乙方可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退还一日的应退还而未退还金额的 0.05 %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履约保证金的 20 %;

2.20.3 如果乙方不履行合同,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如果乙方未能按合同约定全面履行义务,那么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或赔偿,同时不影响甲方要求乙方承担合同约定的超过履约保证金的违约责任的权利。

2.20.4 甲方根据杭州市政府采购网公布的供应商履约评价情况减免履约保证金。乙方履约验收评价总分为 100 分的,甲方免收履约保证金。

2.20.5 甲方在乙方履行完合同约定义务事项后及时退还,延迟退还的,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和法律规定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2.21 对于因甲方原因导致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的,甲方应当依照合同约定对供应商受到的损失予以赔偿或者补偿。

2.22 合同份数

合同份数按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每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三部分 合同专用条款

本部分是对前两部分的补充和修改，如果前两部分和本部分的约定不一致，应以本部分的约定为准。本部分的条款号应与前两部分的条款号保持对应；与前两部分无对应关系的内容可另行编制条款号。

条款号	约定内容
1.4.4	(1) 合同签订后 7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金额的 40%为预付款； (2) 项目初验合格后 7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金额的 40%的款项； (3) 项目最终验收合格后 7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金额的 20%的款项
1.5.1	合同签订后 2 个月内完成建设进入试运行；试运行 1 个月通过后通过项目验收，并正式交付采购人使用。
1.5.2	杭州市生态环境局钱塘分局及其指定地点
1.5.3	杭州市钱塘区生态环境应急指挥系统是杭州“数智生态”体系的硬件设施，结合杭州市城市大脑的建设思路，全方位建设环境生态感知网络、全领域整合环境资源数据、全过程展现动态监管，服务日常生态环境问题的快速发现和闭环处置，有效提升杭州市生态环境管理与服务的行政效率和业务能力，为政府宏观决策和强化生态环境监管提供重要的信息基础支撑。（具体内容详见招标文件）。
1.6.7	无
1.7	1. 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时，甲方与乙方及时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提请杭州仲裁委员会根据仲裁规程仲裁。 2.对于因违法或终止合同而引起的损失、损害的赔偿，由甲方与乙方友好协商解决，经协商仍未能达成一致的，提交杭州仲裁委员会仲裁。
1.7.1	合同履行地仲裁委员会
1.7.2	合同履行地法院
2.3.2	按招标文件第三部分 采购需求要求
2.10.3	30 天内
2.10.4	15 天内
2.14.1	按照招标文件和合同进行验收。
2.14.3	根据合同规定范围提供服务并通过甲方验收后，甲方凭乙方开具的正规发票和甲方认可的各项记录复印件，办理服务费用的支付手续。
2.17.1	无。
2.17.2	本项目无履约保证金。

2.19	4 份
------	-----

第六部分 应提交的有关格式范例

资格文件部分

目录

- (1) 符合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一般条件的承诺函…………… (页码)
-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页码)
-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页码)

一、符合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一般条件的承诺函

符合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一般条件的承诺函

杭州市生态环境局钱塘分局、浙江省成套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我方参与钱塘区生态环境应急指挥中心建设项目【招标编号：QTCG-GK-2022-180（1）】政府采购活动，郑重承诺：

（一）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具有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三）不存在以下情况：

1、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

2、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根据招标公告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选择提供相应的材料；未要求的，无需提供)

(注：该项目未要求)

A.专门面向中小企业，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小微企业）承接的，提供相应的中小企业声明函（附件5）。

B.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的，提供联合协议和中小企业声明函（附件5），联合协议中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招标公告载明的比例；如果供应商本身提供所有标的均由中小企业制造或承接的，视同符合了资格条件，无需再与其他中小企业组成联合体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无需提供联合协议。

联合协议

(联合体所有成员名称)自愿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参加钱塘区生态环境应急指挥中心建设项目【招标编号：QTCG-GK-2022-180（1）】投标。

一、各方一致决定，(某联合体成员名称)为联合体牵头人，代表所有联合体成员负责投标和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协调工作。

二、所有联合体成员各方签署授权书，授权书载明的授权代表根据招标文件规定及投标内容而对采购人、采购机构所作的任何合法承诺，包括书面澄清及相应等均对联合投标各方产生约束力。

三、本次联合投标中，分工如下：(联合体其中一方成员名称)承担的工作和义务为：_____；(联合体其中一方成员名称)承担的工作和义务为：_____；……。

四、中小企业合同金额达到__%，小微企业合同金额达到__%。

五、如果中标，联合体各成员方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并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六、有关本次联合投标的其他事宜：

1、联合体各方不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2、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各方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3、本协议提交采购人、采购机构后，联合体各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对上述内容进行修改或撤销。

联合体成员名称(电子签名/公章):

联合体成员名称(电子签名/公章):

.....

日期： 年 月 日

C、要求合同分包的，提供分包意向协议和中小企业声明函（附件5），分包意向协议中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招标公告载明的比例；如果供应商本身提供所有标的均由中小企业制造或承接，视同符合了资格条件，无需再向中小企业分包，无需提供分包意向协议。

分包意向协议

（中标后以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提供分包意向协议；采购人不同意分包或者投标人中标后不以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则不需要提供。）

（投标人名称）若成为钱塘区生态环境应急指挥中心建设项目【招标编号：QTCG-GK-2022-180（1）】的中标供应商，将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投标人名称）与（所有分包供应商名称）达成分包意向协议。

一、分包标的及数量

（投标人名称）将 XX 工作内容 分包给（某分包供应商名称），（某分包供应商名称），具备承担 XX 工作内容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

.....

二、分包工作履行期限、地点、方式

三、质量

四、价款或者报酬

五、违约责任

六、争议解决的办法

七、其他

中小企业合同金额达到__%，小微企业合同金额达到__%。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分包供应商名称:

.....

日期： 年 月 日

三、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根据招标公告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提供相应的材料；未要求的，无需提供)

(注：该项目无特定资格要求)

商务技术文件部分

目录

(1) 投标函..... (页码)

(2) 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自然人本人）身份证明..... (页码)

(3) 联合协议..... (页码)

(4) 分包意向协议..... (页码)

(5) 符合性审查资料..... (页码)

(6) 评标标准相应的商务技术资料..... (页码)

(7) 商务技术偏离表..... (页码)

(8) 政府采购供应商廉洁自律承诺书..... (页码)

一、投标函

投标函

杭州市生态环境局钱塘分局、浙江省成套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我方参加你方组织的钱塘区生态环境应急指挥中心建设项目【招标编号：QTCG-GK-2022-180

(1)】招标的有关活动，并对此项目进行投标。为此：

1、我方承诺投标有效期从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_____天（不少于 90 天），本投标文件在投标有效期满之前均具有约束力。

2、我方的投标文件包括以下内容：

2.1 资格文件：

2.1.1 承诺函；

2.1.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果有）；

2.1.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如果有）。

2.2 商务技术文件：

2.2.1 投标函；

2.2.2 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2.2.3 联合协议（如果有）；

2.2.4 分包意向协议（如果有）；

2.2.5 符合性审查资料；

2.2.6 评标标准相应的商务技术资料；

2.2.7 商务技术偏离表；

2.2.8 政府采购供应商廉洁自律承诺书；

2.3 报价文件

2.3.1 开标一览表（报价表）。

2.3.2 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果有）。

3、我方承诺除商务技术偏离表列出的偏离外，我方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4、如我方中标，我方承诺：

4.1 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4.2 在签订合同时不向你方提出附加条件；

4.3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4.4 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5、其他补充说明：_____。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二、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自然人本人）身份证明

授权委托书（适用于非联合体投标）

杭州市生态环境局钱塘分局、浙江省成套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身份证号码：_____，手机：_____），
以我方名义处理钱塘区生态环境应急指挥中心建设项目【招标编号：QTCG-GK-2022-180（1）】政
府采购投标的一切事项，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

特此告知。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签发日期： 年 月 日

授权委托书（适用于联合体投标）

杭州市生态环境局钱塘分局、浙江省成套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身份证号码：_____，手机：_____），
以我方名义处理钱塘区生态环境应急指挥中心建设项目【招标编号：QTCG-GK-2022-180（1）】政
府采购投标的一切事项，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

特此告知。

联合体成员名称(电子签名/公章):

联合体成员名称(电子签名/公章):

.....

日期：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自然人本人的身份证明（适用于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者自然人本人代表投标人参加投标）

身份证件扫描件：

正面：	反面：
-----	-----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三、联合协议

(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 提供联合协议;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或者投标人不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 则不需要提供)

(联合体所有成员名称) 自愿组成一个联合体, 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参加钱塘区生态环境应急指挥中心建设项目【招标编号: QTCG-GK-2022-180 (1)】投标。

一、各方一致决定, (某联合体成员名称) 为联合体牵头人, 代表所有联合体成员负责投标和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协调工作。

二、所有联合体成员各方签署授权书, 授权书载明的授权代表根据招标文件规定及投标内容而对采购人、采购机构所作的任何合法承诺, 包括书面澄清及相应等均对联合投标各方产生约束力。

三、本次联合投标中, 分工如下: (联合体其中一方成员名称) 承担的工作和义务为: _____; (联合体其中一方成员名称) 承担的工作和义务为: _____;

四、中小企业承接金额比例如下:

【联合体其中一方成员名称】属于【☐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并承接本项目合同金额的【%】, 我与承担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 (大中型企业) 之间【☐是/☐否】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联合体其中一方成员名称】属于【☐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并承接本项目合同金额的【%】, 我与承担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 (大中型企业) 之间【☐是/☐否】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 以及预留份额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 接受联合体投标的, 联合体其中一方提供的货物全部由小微企业制造, 且其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 对联合体报价给予 6%的扣除)

五、如果中标, 联合体各成员方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并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六、有关本次联合投标的其他事宜:

1、联合体各方不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2、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各方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 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3、本协议提交采购人、采购机构后, 联合体各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对上述内容进行修改或撤销。

联合体成员名称(电子签名/公章):

.....

日期: 年 月 日

四、分包意向协议

(中标后以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 提供分包意向协议; 采购人不同意分包或者投标人中标后不以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 则不需要提供。)

(投标人名称) 若成为钱塘区生态环境应急指挥中心建设项目【招标编号: QTCG-GK-2022-180 (1)】的中标供应商, 将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投标人名称) 与 (所有分包供应商名称) 达成分包意向协议。

一、分包标的及数量

(投标人名称) 将 XX 工作内容 分包给 (某分包供应商名称), (某分包供应商名称), 具备承担 XX 工作内容 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

.....

二、分包工作履行期限、地点、方式

三、质量

四、价款或者报酬

五、违约责任

六、争议解决的办法

七、其他

(分包供应商名称) 属于【☐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其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_____%以上。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分包企业之间【☐是/☐否】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 以及预留份额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 允许分包的, 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 对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6%的扣除)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分包供应商名称:

.....

日期: 年 月 日

五、符合性审查资料

序号	实质性要求	需要提供的符合性审查资料	投标文件中的页码位置
1	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	需要使用电子签名或者签字盖章的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见投标文件第__页
2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品目清单范围的，投标人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	节能产品认证证书（本项目拟采购的产品不属于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品目清单范围的，无需提供）	见投标文件第__页
3	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不少于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	投标函	见投标文件第__页
4	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的其它实质性要求。	招标文件其它实质性要求相应的材料（“▲”系指实质性要求条款，招标文件无其它实质性要求的，无需提供）	见投标文件第__页

六、评标标准相应的商务技术资料

(按招标文件第四部分评标办法前附表中“投标文件中评标标准相应的商务技术资料目录”提供资料)

七、商务技术偏离表

序号	招标文件章节及具体内容	投标文件章节及具体内容	偏离说明
1			
2			
.....			

投标人保证：除商务技术偏离表列出的偏离外，投标人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八、政府采购供应商廉洁自律承诺书

杭州市生态环境局钱塘分局、浙江省成套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我单位响应你单位项目招标要求参加投标。在这次投标过程中和中标后，我们将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要求，并郑重承诺：

一、不向项目有关人员及部门赠送礼金礼物、有价证券、回扣以及中介费、介绍费、咨询费等好处费；

二、不为项目有关人员及部门报销应由你方单位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不向项目有关人员及部门提供有可能影响公正的宴请和健身娱乐等活动；

四、不为项目有关人员及部门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五、不为项目有关人员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工作安排等提供好处；

六、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诚实守信，合法经营，坚决抵制各种违法违纪行为。

如违反上述承诺，你单位有权立即取消我单位投标、中标或在建项目的建设资格，有权拒绝我单位在一定时期内进入你单位进行项目建设或其他经营活动，并通报省财政厅。由此引起的相应损失均由我单位承担。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报价文件部分

目录

(1) 开标一览表（报价表） （页码）

(2) 中小企业声明函（若有） （页码）

一、开标一览表（报价表）

杭州市生态环境局钱塘分局、浙江省成套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按你方招标文件要求，我们，本投标文件签字方，谨此向你方发出要约如下：如你方接受本投标，我方承诺按照如下开标一览表（报价表）的价格完成钱塘区生态环境应急指挥中心建设项目【招标编号：QTCG-GK-2022-180（1）】的实施。

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序号	名称	品牌（如果有）	规格型号（或具体服务）	数量	单价	总价	服务要求（年限）
1							
2							
...							
投标报价（小写）							
投标报价（大写）							

注：

- 1、投标人需按本表格式填写，不得自行更改。
- 2、有关本项目实施所涉及的一切费用均计入报价。采购人将以合同形式有偿取得货物或服务，不接受投标人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不得出现“0 元”“免费赠送”等形式的无偿报价，否则视为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投标无效。
- 3、以上表格要求细分项目及报价，在“规格型号（或具体服务）”一栏中，货物类项目填写规格型号，服务类项目填写具体服务。
- 4、特别提示：采购机构将对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中标供应商名称、地址和中标金额，主要中标标的的名称、规格型号、数量、单价、服务要求等予以

公示。

5、符合招标文件中列明的可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投标人，请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注：投标人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关于钱塘区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信用融资有关事项通知

关于钱塘区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信用融资有关事项通知

为支持和促进中小企业发展，进一步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根据《杭州市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信用融资管理办法》《关于钱塘新区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信用融资有关事项的通知》，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适用对象

在浙江“政采云”平台注册入库，并取得钱塘区政府采购合同的中小企业供应商。

二、相关信息获取方式

请登陆杭州钱塘新区管理委员会官网（<http://qt.hangzhou.gov.cn>）“公告公示”专栏，查看信用融资政策文件及各相关银行服务方案。

三、申请方式和步骤

- 1、供应商若有融资意向，需先与钱塘区财政局合作的银行对接，办理相关融资前期手续；
- 2、中标后，供应商应与采购单位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及时联系，告知融资需求；
- 3、相关合作银行联系并审核供应商及相关中标信息，办理相关融资事宜；
- 4、采购单位应及时将信用融资合同提交备案。

四、注意事项

请各采购单位和采购代理机构积极支持和配合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在合同备案环节务必请仔细核对收款银行、账号信息等内容。

五、合作银行及联系方式

序号	银行	联系人	电话
1	建设银行钱塘支行	张苏航	13065710830
2	中信银行开发支行	左劼	13777889798
3	民生银行下沙支行	吕刚	13906811832
4	杭州银行钱塘支行	费莎 严培蓓	13388617781 13858023883
5	兴业银行开发区支行	丁萍	13777421564
6	中国银行钱塘支行	沈振华	13957168926
7	工商银行开发区支行	李燕珍	13735710338
8	宁波银行开发区支行	贾磊	13575745232
9	杭州联合银行下沙支行	王宁	18906520030

10	农业银行钱塘支行	王安东 方若愚	15158025713 15067483470
11	浙商银行杭州钱塘支行	徐伟刚	82921293, 18258888258
12	浦发银行	林云鹏	18805812679

附件

附件 1：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服务（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日 期：

附件 2：质疑函范本及制作说明

质疑函范本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

地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址： 邮编：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

质疑项目的编号： 包号：

采购人名称：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 1：

事实依据：

.....

法律依据：

.....

质疑事项 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质疑函制作说明:

1.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质疑供应商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质疑，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6.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附件 3：投诉书范本及制作说明

投诉书范本

一、投诉相关主体基本情况

投诉人：

地 址： 邮编：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 址： 邮编：

被投诉人 1：

地 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被投诉人 2

.....

相关供应商：

地 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二、投诉项目基本情况

采购项目名称：

采购项目编号： 包号：

采购人名称：

代理机构名称：

采购文件公告:是/否 公告期限：

采购结果公告:是/否 公告期限：

三、质疑基本情况

投诉人于.....年.....月.....日,向.....提出质疑, 质疑事项为:

.....

采购人/代理机构于.....年.....月.....日,就质疑事项作出了答复/没有在法定期限内作出答复。

四、投诉事项具体内容

投诉事项 1:

事实依据:

.....

法律依据:

.....
投诉事项 2

.....

五、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投诉书制作说明:

1.投诉人提起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照被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副本。

2.投诉人若委托代理人进行投诉的,投诉书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投诉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投诉人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投诉,投诉书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投诉书应简要列明质疑事项,质疑函、质疑答复等作为附件材料提供。

5.投诉书的投诉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6.投诉书的投诉请求应与投诉事项相关。

7.投诉人为自然人的,投诉书应当由本人签字;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投诉书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附件 4：业务专用章使用说明函

业务专用章使用说明函

杭州市生态环境局钱塘分局、浙江省成套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我方_____ (投标人全称)是中华人民共和国依法登记注册的合法企业，在参加你方组织的钱塘区生态环境应急指挥中心建设项目项目【招标编号：QTCG-GK-2022-180（1）】投标活动中作如下说明：我方所使用的“XX 专用章”与法定名称章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对使用“XX 专用章”的行为予以完全承认，并愿意承担相应责任。

特此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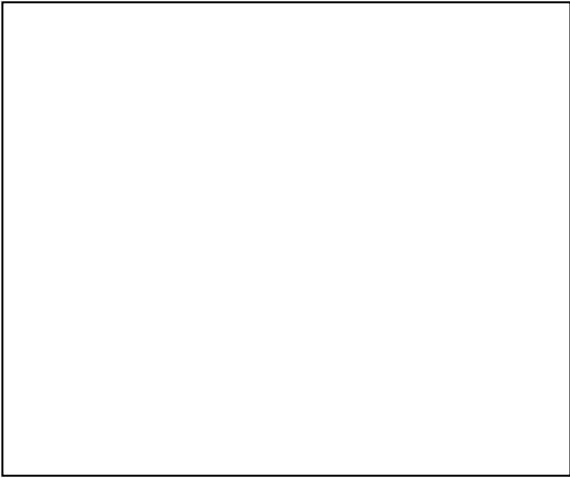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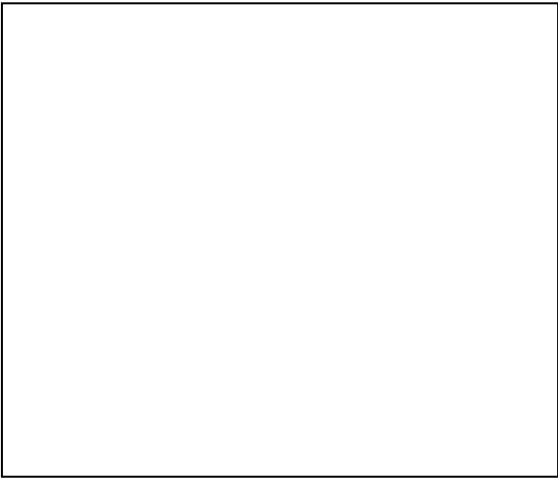
投标单位（法定名称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

投标单位法定名称章（印模）

投标单位“XX 专用章”（印模）



附件 5：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人，营业收入为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万元，属于（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人，营业收入为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万元，属于（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日 期：

注：

1、符合《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规定的条件并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附件 1）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的规定，投标人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证明文件的，视同为小型和微型企业。

2、可采用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https://www.miit.gov.cn/>）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进行自测后填写。

3、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4、中小企业划分标准：《中小企业划分标准》（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

5、采购项目包含多种标的物的，货物制造商的相关信息应全部列入《中小企业声明函》，并由投标人出具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